

依法审判刘志军昭示法治精神

7月8日,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刘志军被一审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一判决表明了人民法院严惩腐败,“老虎”、“苍蝇”一起打的态度,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再次给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敲响了振聋发聩的警钟。

从刘志军的犯罪事实和情节来看,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之前,就有严重的犯罪行为。他在担任基层铁路分局局长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的职级晋升提供帮助,为相关企业谋取特殊利益,从中多次收受巨额贿赂。随着职务升迁,权力变大,刘志军为自己、为他人谋利的“力度”越来越大,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至案发时,

他滥用职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对国家清廉形象造成了极大损害,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罪大恶极,依法应当严惩。

案发后,刘志军终于认识到自己的罪行。他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能如实坦白交代犯罪事实,把“吃进去”的赃款尽可能吐了出来,认罪悔罪,具有法定和酌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一审判决正是基于刘志军的这些表现和法律的规定,从严从重判决刘志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给予刘志军以应有的惩罚。这一判决,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依法召开庭前会议,充分保障刘志军及其辩护律

师的辩护权,并为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召开了新闻通气会。这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公正的表现,是人民法院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并重的表现,保证了办案质量,体现了人民法院严肃执法的法治精神,体现了司法文明的发展进步。

刘志军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个正部长级领导干部受贿、滥用职权案件。对刘志军的依法审判,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决心和力度。当前,全国各地都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刘志军案一审的审理和判决,给全体党员提供了一个最新的反面教材,也再次敲响了反腐倡廉的警钟:对于腐败分子,不论是谁,不管职务有多高、隐藏有多深,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新华社记者陈菲、杨维汉)



关怀备至

新闻:7日,一网友爆料称,近日四川眉山市委宣传部发函于东坡区教育局,要求妥善安排该部某干部子女到东坡中学就读。昨日,眉山市委宣传部回应称,发文是为了证明该职工工作单位和女儿实际情况,但是采用发函的方式确有不妥。(7月8日《东方早报》)

干部子女入学,以往可能是暗地里打招呼、写条子,现在干脆发红头文件要求“妥善安排”,形式上更为庄严、也更有权威,足见组织对自己人的关怀备至,干部们越发有福了。

东坡中学“硬件建设、师资力量居全市一流”,当事部门说只是个证明,上个中学要单位证明作甚,主动提供无非是要证明这某某非同一般的“家庭成分”:母亲乃大机关干部,无非是要表明好学校可不能少了这样“根正苗红”的好学生。

其实,发个红头文件照顾个把干部子女入学又算多大的事,有些地方第一流教育机构几乎专门为干部子女量身定做呢!

文/李建华 图/焦海洋

离婚也限号



为了应对汹涌而来的离婚潮,南京主城办理婚姻登记业务量最大的鼓楼区婚姻登记处,遇到人多时,不得不临时启用离婚“限号”措施,即排队预约领号牌,当天的号全都发放完毕,超出的第二天再来排。这也是南京首次对离婚实施“限号”政策。

插图 lcLong



“装傻”受贿

广州市纪委书记王晓玲在廉政会议上指出“有些‘村官’拿了300多万元(还说自己)不知在受贿,不知是不懂法还是在装傻。”她希望“村官”能够经得起物质的诱惑。(7月8日《新快报》)

如今再偏僻的地方,出任“村官”的也不会是文盲,要说一点也不懂法,很难让人深信。广州那样的沿海大都市,无论经济还是文化,在全大陆地区都应当是数一数二的发展水平,即便是走出来一个最小的官,也都既识字也知理,能说会道,教育起人来绝不会脑笨口拙。但是,为官者知书识理,未必就自然成为廉洁公仆了:倘若心地贪婪,就算是将所有法律条文都倒背如流,也不见得能管得住自己的“勤捞”之手。

事实上,不要说是身处最基层的掌权“村官”了,就是某些穿着制服抖着凛凛威风的执法部门的要员,学历很高,学识不浅,位尊权重,论起法律来应该是天下最“懂”了,只因为心术不正,还不照样堕落成狂贪疯捞的腐败分子了么?落马之后,或许他们也会挤着眼泪满腹委屈地说:哎呀,悔啊,冤啊,我虽身披法袍,却没有真正懂法啊。因此,大凡落马的腐败分子,都会大吐苦水:冤啊,我暗中笑纳百万千万好处费时,确实确实不知道这就叫受贿啊;要是当时知道了,打死我也不会收啊。有道是:“不知受贿”是装傻,有权狂捞贪无涯;迷恋邪路奔腐败,公仆堕落成人渣。

吴之如 文/图

@ 一语惊人 @

“是两名中国人而不是韩国人在事故中死亡,真是万幸啊”

——韩亚客机失事,韩国电视节目主持人如此播报被网民批无人性。

出处:环球时报

“如今终于得到了政府的正式承认。当年的爱国没有白爱”

——“七七事变”76周年,原国民党老兵谈及自己被政府纳入社保感慨万千。

出处:北京青年报

“如果当当网还不给我们合理的解释,我们计划起诉其侵权”

——莫言等作家代表作被0元促销,出版社称或起诉当当网。

出处:新民网

“此事不好采访吧,当事人也不会说啊”

——安徽一中学校长在办公室被情人割掉生殖器,记者采访遭婉拒。

出处:龙虎网

“我就不爱钱,我就是立志反贪”

——首届“反贪硕士班”毕业生考进北京市检察院,上班之前誓言“拿人钱刹我手”。

出处:成都商报

“云南省高速公路公厕卫生状况是全国最差的”

——云南省省长回忆高速路上如厕经历时称,气味难闻,无法下脚。

出处:云南网

◎木梓 辑

用“刑事追究”震慑环境污染

8日,公安部公布四起环境污染重大案件——昆明市“牛奶河”污染案、廊坊部分电镀厂污染环境案、株洲佳旺化工公司非法倾倒化工废液污染环境案、山东邹平乾利公司非法处置工业渣土污染环境案,四起案件的责任人均被逮捕。据悉,各地公安机关已成功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12起。刚刚发生的广西贺江水污染案,肇事者也被刑拘。

如此大规模地对环境污染问题启动刑事追究,为近年来少见。其中,在廊坊部分电镀厂污染环境案中,当地调动警力达200余名,地毯式摸排全市小电镀企业,查出问题企业31家,抓获38人,其中依法逮捕20人,这种就污染问题展开行业性的彻查,一次抓捕数十名责任人,更是前所未有。从中可看出,公安部门严惩环境污染犯罪的决心和魄力。

中国的环境污染事故之所以高发,违法成本低是主因。大量的环境污染问题往往不了了之,行政处罚也不痛不痒,昆明市“牛奶河”污染案中,企业违法排污,罚款只有10万元,由此获得的利润高达上千万元。至于民事赔偿,不仅举证难,常常还遭遇地方官员干扰。

最近几年,在紫金矿业污染、盐城水污染等多起案件中,开始有一些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即便如此,这种刑事追究力度,与猖獗的环境污染犯罪态势,也很不相称。

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刑法规定了投放有害物质罪、重大环境事故污染罪,针对公职人员,还专门设有环境监管失职罪。但由于打

击污染犯罪,往往存在着取证难、定性难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许多地方出于经济发展考虑,害怕查污影响GDP数字,因此,现实中法律屡屡遭架空。

上月,“两高”公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刑事追究”环境污染扫清了诸多障碍。借着法律的东风,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严惩污染环境犯罪,这开启了一个崭新局面。希望公安机关再接再厉,将这种高压执法态势,长久保持下去。

当然,惩治污染犯罪,光靠公安机关还不够。现实中,大量污染个案未纳入侦办,很重要的原因是环保部门没有与公安机关形成良好协作,将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其中,甚至不排除放水养鱼的可能。从此次公安机关的侦办情况看,许多污染项目系地方招商引资或扶持的高利税重点项目,地方政府前期的关口不把牢,等到出事后才惩治,终究难以治本。

所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需要与整肃地方吏治相结合,一方面对于环境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犯罪,同样加以严惩,另一方面,也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那些违法为污染企业开绿灯的官员,也要连带追责。

环境污染,危害了现实的环境生态和人群健康,也毁掉了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生存之基。政府、公众、媒体都有责任参与到打击环境犯罪中来,共同保护好我们的家园。

(据《新京报》)